

2003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第 4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4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區議會選舉年"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year)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選舉的年份；"。

3.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在 "郵遞" 之前加入 "掛號"；

(b) 在第 (3)(b) 款中，廢除在 "訂定的"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日期——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8 日或之前接獲的) 須於在該年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8 日的期間內；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8 日之後接獲的) 須於在翌年的 7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8 日或之前接獲的) 須於在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或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7 月 8 日之後接獲的) 須於——

(A) 在翌年 (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的 9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8 日的期間內；或

(B) 在翌年 (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的 7 月 11 日屆滿的一段為期 27 日的期間內。";

(c)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破折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2002 年 5 月 3 日至 2003 年 9 月 2 日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03 年 9 月 11 日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期間內；

(b) 2002 年之後任何一年 (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的 9 月 3 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 7 月 2 日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

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 6 月 15 日至 7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c) 2002 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3 日至該之後一年的——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 9 月 2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 8 月 15 日至 9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 7 月 2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 (1)(a) 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 6 月 15 日至 7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而該按照 (a)、(b) 或 (c)(i) 或 (ii)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 3 日或以後。"

4.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 "郵遞" 之前加入 "掛號"。

5.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5 日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

(ab) 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6 月 15 日至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份的 7 月 17 日或之前；"

(b) 廢除 (b) 至 (e) 段而代以——

"(b) 在第 3(3)(b)(ii)、(iii) 或 (iv)(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 27 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 7 月 17 日或之前；

(c) 在第 3(3)(b)(i) 或 (iv)(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 28 日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 9 月 17 日或之前；或"

6.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 "7(2)(a)、(b)、(c)、(d)、(e)" 而代以 "7(2)(aa)、(ab)、(a)、(b)(i)、(ii) 或 (iii)、(c)(i) 或 (ii)"。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第 7(2)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 8 月 15 日至該年的 9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a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 6 月 15 日至該年份的 7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b) 廢除 (b) 至 (e) 段而代以——

“(b) 如——

(i) 在第 3(3)(b)(ii) 條所提述的 27 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ii) 在第 3(3)(b)(iii) 條所提述的 27 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iii) 在第 3(3)(b)(iv)(B) 條所提述的 27 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c) 如——

(i) 在第 3(3)(b)(i) 條所提述的 28 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ii) 在第 3(3)(b)(iv)(A) 條所提述的 28 日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1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因應《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2002 年第 33 號）對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周期所作調整而修改有關下述事項的日期——

(i) 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任何人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的上訴進行聆訊；以及就與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記項或在該登記冊上的登記有關的申索或反對，進行聆訊；

(ii) 將關乎該等上訴、申索及反對的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及

(iii) 對該等判定的覆核；及

(b) 作出其他相應及有關的修訂。